附件

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井研县人民政府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井府公〔2026〕6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1.0197公顷（15.2955亩），其中：农用地1.0197公顷（15.2955亩），含耕地0.6907公顷（10.3605亩）、草地0公顷（0亩）、园地0.0481公顷（0.7215亩）、林地0公顷（0亩）、其他农用地0.2809公顷（4.213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地块1拟征收三江镇三江村6组集体所有土地0.7313公顷（10.9695亩）。其中：农用地0.7313公顷（10.9695亩），含耕地0.6527公顷（9.7905亩）、草地0公顷（0亩）、园地0公顷（0亩）、林地0公顷（0亩）、其他农用地0.0786公顷（1.179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地块2拟征收三江镇三江村1组集体所有土地0.2884公顷（4.3260亩）。其中：农用地0.2884公顷（4.3260亩），含耕地0.0380公顷（0.5700亩）、草地0公顷（0亩）、园地0.0481公顷（0.7215亩）、林地0公顷（0亩）、其他农用地0.2023公顷（3.034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井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井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井府函〔2023〕50号）执行，具体标准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2:8。三江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9900元/亩。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1.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

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及附件1规定标准执行。

2.林木及青苗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及附件1规定标准执行。

3.征地范围内规模种植、养殖涉及的林木及青苗、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其成本明显超过《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规定的成片林木补偿标准和本方案附件1规定标准的，可由征收方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处置。由征收方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处置的地块，其林木及青苗补偿面积应从包干面积中扣减。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1.安置对象认定、名单核定。

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对象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下列人员不属于征地安置对象：已享受征地安置的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及其退休人员，现役军官、现役满十二年及以上的士官，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连续在职满十二年及以上的消防员等其他财政供养人员；与国有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人员；其他依法不能纳入征地安置的人员。征地安置对象人员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提出，报所在镇（街道）审核，县级相关部门核定。

2.征地人员安置指标的计算

“人均耕地”以征地时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被征地村民小组土地承包证确权总面积与自留地面积之和，扣减历年征收耕地面积后，除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被征地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需扣减历年征地社保安置人员）人数计算得出。征地安置人员为农村户籍的，应落实“农转非”。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三江镇三江村 1 组、6 组。三江村 1 组安置对象人数 0 人，三江村 6 组安置对象人数 11 人，共计 11 人，拟采取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货币安置、养老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 号）规定执行。

（一）对符合条件的征地安置对象统一落实相应社会保障政

策：不满16周岁的征地安置对象，采取货币化补助，标准按征地当年养老保险筹集金个账部分（养老保险筹集金的40%）计算支付。

（二）年满16周岁的征地安置对象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险种、待遇等暂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及《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规定执行，安置过程中省、市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三）征地时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段的养老保险安置人员，按5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失业补助。

（四）纳入养老保险安置的人员，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要求，由征地单位按10000元/人标准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最终以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被征收人认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提起行政诉讼。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

并实施补偿、安置后，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的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井研县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井研县人民政府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本方案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井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其余未尽事宜在具体实施土地征收过程中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依法协商解决。

附件：1.井研县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2.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井研县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井研县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26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52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0
		土坝	平方米	10
		石板坝	平方米	4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5
		砼	立方米	310
		砖	立方米	170
		其他	立方米	100
4	水缸		口	200
5	地窖		口	20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5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60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5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50
		条石及砼水窖	立方米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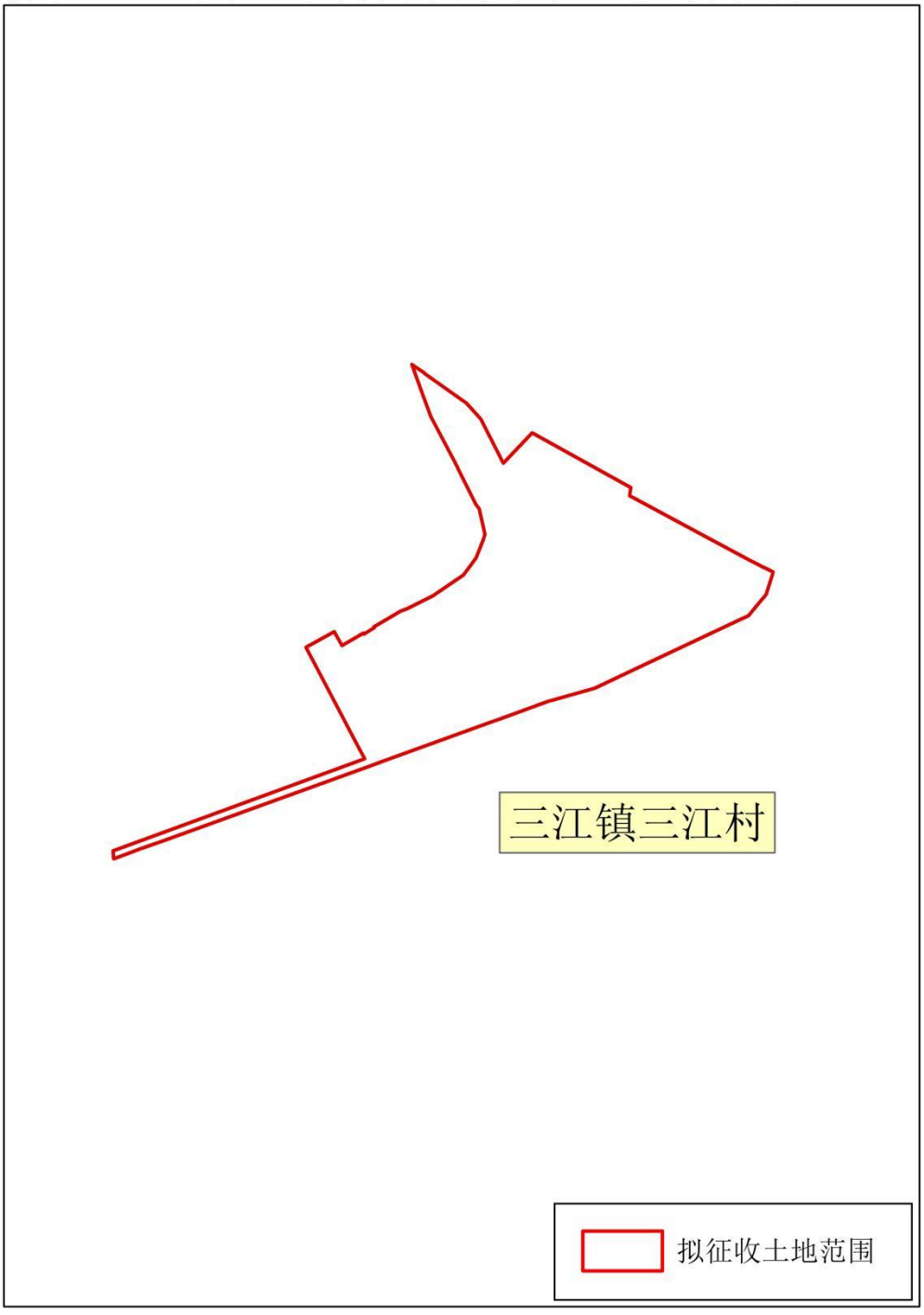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井研县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60
		石砌、砖砌、混凝土	立方米	7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8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00
		条石水井	口	62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95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2000
10	灶台	土灶	眼	310
		红砖砌灶	眼	36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41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510
1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棺	2000
		砖、石、水泥修砌	棺	5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棺	8000
12	水管	钢管	米	5
		PE管	米	5
		PVC管	米	5
		胶管	米	5
13	沼气池	产气	口	3000
		未产气	口	2500
14	粮　仓		立方米	60
15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6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井研县
16	排灌沟渠	衬砌	元/平方米	120
		未衬砌	元/平方米	40
17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00
		木大门	平方米	80
18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2
		钢架	平方米	8
		塑钢	平方米	8
		水泥柱架	平方米	10
		其他棚	平方米	1
19	水塔		立方米	300
20	猪圈		间	200
21	装修	装饰望板	平方米	30
		地面砖	平方米	50
		内、外墙砖	平方米	30
		装饰门（含门套）	套	300
		天然气户头迁改补助		1000
		自来水户头迁改补助		400
22	搬迁	空调	台	200
		太阳能	管	100
23	机耕道	硬化	公里	100000—130000
		砂石路	公里	20000—30000
24	坑塘水面	山平塘或利用自然地形	亩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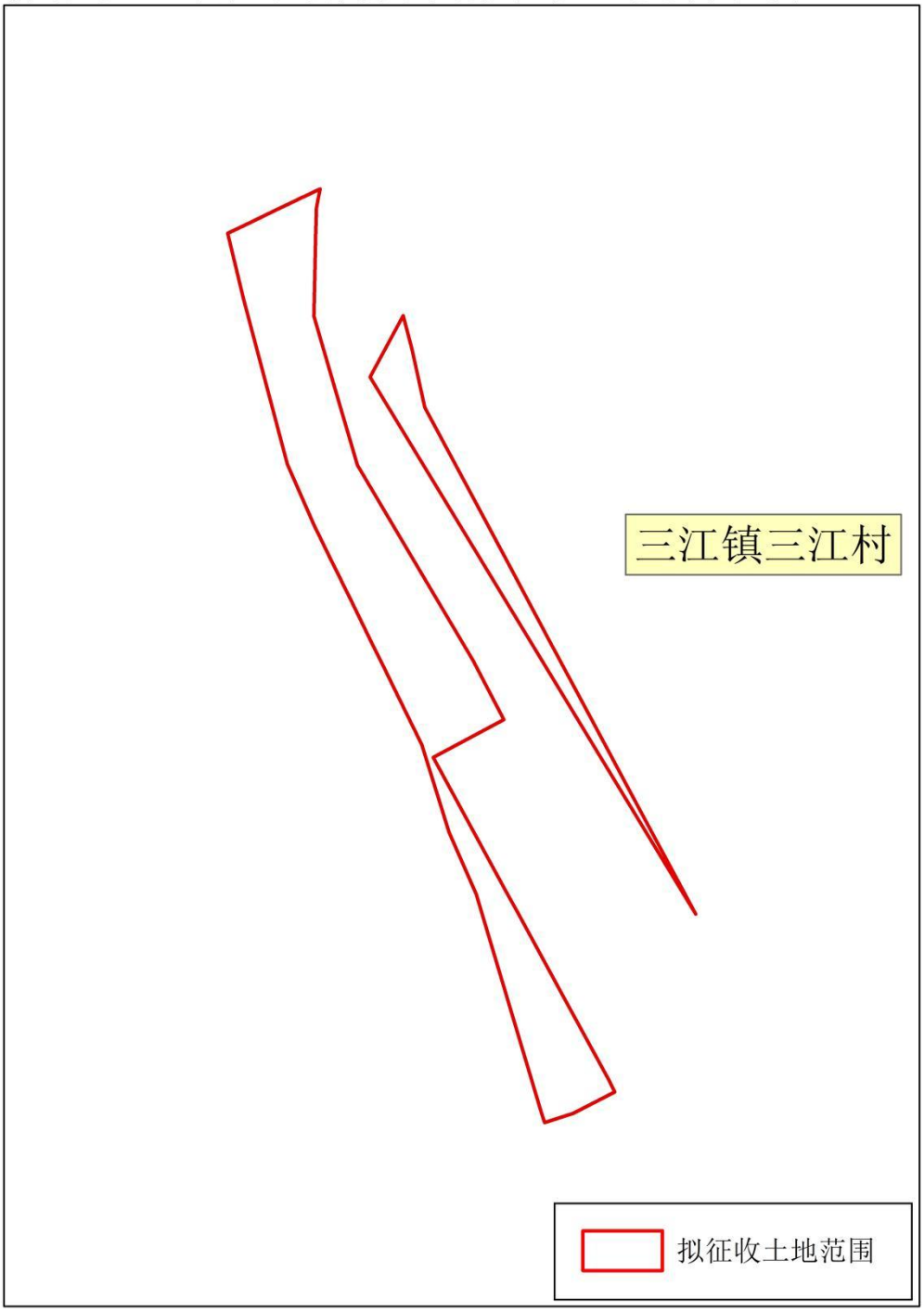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一）



井研县2026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